白沙黎族自治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为优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机制，拓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投入渠道，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继续发挥“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投入机制作用，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平台，规范统筹使用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全面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范为引领，将衔接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

（二）项目支撑。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支撑，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科学开展项目论证，扎实做好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从整合资金中安排。

（三）突出重点。坚持将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中之重，衔接资金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通过培育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兴旺，带动农民增收

（四）加强监管。坚持将资金安全有效作为开展试点工作的核心目标，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公告公示和绩效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开展衔接资金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三、衔接资金及项目安排

2024年我县投入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衔接资金38108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8383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316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6560万元）。资金主要投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培训项目、雨露计划和就业补助等乡村振兴项目。其中产业发展投22049.61万元，产业占比57.86%，基础设施预投入10137.42万元，培训项目投入379.76万元，雨露计划投入600万元，就业补助4941.21万元。项目安排明细见附表2。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使用衔接资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和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督促责任事项落实，推动方案顺利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强考核评价，确保工作实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财政衔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工作成效好的予以表扬；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表：2024年衔接资金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